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042078C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基地東側為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業重劃之農業用地，現況仍以農業使用為主，故本開發案不得對該區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二)本基地原屬特定農業區河川地，本基地規劃施設之排水系統應容納苗栗農田水利會後龍支圳灌區排入本基地農田排水路之逕流量，尤其於基地開發施工期間，應設置專管或渠道以維持農田正常排水，不得影響農田排水路之排放。

(三)本基地規劃墊高地基部分，針對分期開發之土方運輸作業，於各期施工前均應提出土方運輸及其環境影響計畫，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施工。

(四)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

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

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